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12月，當時我們的前身Yudo Korea由Yu Young Hee先生¹創立。本公司於2002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原名為柳道實業有限公司(Yudo Co., Limited)。本公司其後於2004年1月7日更名為柳道實業有限公司(Yudo(China) Co., Limited)，於2007年7月9日更名為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Yudo(China)Holding Co., Limited)，並於2020年11月26日更名為現名稱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Yudo Holdings Co., Limited)。

經過近四十年的發展，我們已成長為一家全球性的精準控溫技術公司，並在收益與市佔率兩方面均成為全球最大的熱流道系統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2025年佔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約12.5%的份額。我們從事具差異化的熱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工程開發及製造，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不斷擴展的應用範圍內及不斷演變的終端市場上控制精密製造工序中物料的加熱、冷卻及流動。秉承我們的願景，我們致力透過熱控制技術，協助全球製造商提升產品質素、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廢棄物料。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86年	Yu Young Hee先生於韓國創立我們的前身Yudo Korea。
2001年	完成興建我們現時的韓國工廠。
2002年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蘇州及東莞成立附屬公司，標誌著我們於中國的重大商業佈局。
2006年	完成興建我們的蘇州工廠。
2011年	完成興建我們的葡萄牙工廠。
2013年	完成興建我們的廣東及青島工廠。
2024年	完成擴建我們的青島工廠，將我們在青島的總設計年產能提升至每年26,421個噴嘴及4,009塊分流板。
2025年	完成興建我們的美國工廠。
2026年	完成擴建我們的印度工廠，將我們在印度的總設計年產能提升至每年18,000個噴嘴。 規劃進一步擴建我們的蘇州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建築面積計成為全球最大熱流道系統生產設施。

¹ Yu Young Hee先生為Yu Sung Jin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Yu Dong Ji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父親，並為Yu氏家族成員。於2017年12月，Yu氏家族將其於Yudo Korea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Yudo Korea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透過47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三家實體為對我們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Yudo Korea	1986年12月30日	韓國	100%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柳道(蘇州).	2002年6月6日	中國	100%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廣東柳道	2012年6月28日	中國	100%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以每股1港元分別向Yudo Korea及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及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Yudo Korea ⁽¹⁾	普通股	99	99.00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 ⁽²⁾ . . .	普通股	1	1.00
總計		100	100.00

附註：

- (1) Yudo Korea為一家於1986年12月30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u Young Hee先生創立，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熱流道系統。
- (2)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Lee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早期股權變動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亦經歷一系列股權變動，包括：

- 於2002年7月26日，本公司以每股1港元分別向Yudo Korea及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配發及發行3,009,801股及99股股份。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港元增加至3,010,000港元。
- 於2003年7月4日，Yudo Korea轉讓(i)1,504,95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予Yu Young Hee先生，代價為2,000,000港元；(ii)1,294,25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予Yu Sung Jin先生，代價為1,720,000港元；及(iii)210,69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予Choi Young Hee女士，代價為280,000港元。上述所有轉讓代價均由各方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轉讓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於2003年12月30日，Yu Young Hee先生及Choi Young Hee女士分別向阿碧曼香港轉讓1,504,950股股份及210,69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及約7%)，代價分別為2,200,000港元及308,000港元。上述所有轉讓代價均由各方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轉讓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於2004年4月30日，(i)Yu Sung Jin先生向阿碧曼香港轉讓1,294,25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代價1,892,000港元由各方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轉讓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阿碧曼香港以名義代價向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轉讓601,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 於2013年4月12日，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向Tommy & Partners轉讓6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代價200百萬港元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轉讓當時的估值釐定。

在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阿碧曼香港 ⁽¹⁾	普通股	2,408,000	80.00
Tommy & Partners ⁽²⁾	普通股	602,000	20.00
總計		3,01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阿碧曼香港為一家於2003年10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碧曼香港由Abiman Singapore及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分別持有99%及1%。Abiman Singapore是一家於2020年2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iman Singapore由Yu氏家族全資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Tommy & Partners為一家於2013年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mmy & Partners由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持有其100%權益。

2018年Match Jersey認購股份及入股

於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阿碧曼香港、Tommy & Partners及Match Jersey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Match Jersey同意按總認購價178.2百萬美元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290,000股新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Match Jersey亦同意以增加資本公積金而不改變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的方式，向當時已發行的優先股的股本出資19.8百萬美元（「出資事項」）。認購事項及出資事項的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投資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2018年完成認購事項及出資事項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¹⁾
			(%)
阿碧曼香港	普通股	2,408,000	56.00
Match Jersey ⁽²⁾	優先股	1,290,000	30.00
Tommy & Partners	普通股	602,000	14.00
總計		4,300,000	100.00

附註：

- (1) 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即假設所有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全數轉換為股份)。
- (2) Match Jersey為一家於2017年11月在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tch Jersey已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之「2026年股份購回及Match Jersey退股」。

2025年12月增資

於2025年12月27日，阿碧曼香港及Tommy & Partners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別向本公司繳足股本出資187,20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由3,010,000港元增加至237,01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出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故本公司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6年股份購回及Match Jersey退股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Match Jersey訂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據此：
(i)本公司同意宣派90百萬美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僅給予作為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Match Jersey；(ii)在特別股息支付完成的前提下，Match Jersey持有的1,290,000股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該轉換稱為「**股份轉換**」)；及(iii)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同意購回，而Match Jersey同意出售合共1,290,000股股份(包括於首次交割時購回的552,857股股份及於第二次交割時購回的737,143股股份)，總購回代價為280百萬美元(統稱「**股份購回**」)。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資金狀況、股東架構及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股份購回及隨後Match Jersey退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就股份購回應付Match Jersey的總金額為370百萬美元，包括特別股息90百萬美元及股份購回的總代價280百萬美元。有關金額由本集團與Match Jersey參考相關各方按商業原則協定的本集團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配合股份購回及Match Jersey退股，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於2026年1月21日，本公司向Match Jersey派付特別股息90百萬美元。
- 於2026年1月21日，完成支付特別股息後，Match Jersey持有的所有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於完成股份轉換後，本公司合共有4,3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37,010,000港元增加至2,356,012,600港元。
- 於2026年2月27日，本公司按120百萬美元(相等於936,000,000港元)的代價購回並註銷Match Jersey持有的552,857股股份(「**首次購回**」)，佔本公司緊接首次購回前已發行股份約12.9%，資金來自股東貸款。於首次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有3,747,143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356,012,600港元減至1,420,012,600港元。
- 於2026年9月21日，本公司按160百萬美元(相等於1,248,000,000港元)的代價購回並註銷Match Jersey持有的餘下737,143股股份(「**第二次購回**」)，佔本公司緊接第二次購回前已發行股份約19.7%，乃由一家大型商業銀行的貸款撥付。於第二次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有3,01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420,012,600港元減至172,012,6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一系列股份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阿碧曼香港	普通股	2,408,000	80.00
Tommy & Partners	普通股	602,000	20.00
總計		3,010,000	100.00

2026年增資

於2026年9月23日，阿碧曼香港及Tommy & Partners分別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499,200,000港元(相等於64百萬美元)及124,800,000港元(相等於16百萬美元)資本化為本公司繳足股本。

於上述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由172,012,600港元增加至796,012,6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故本公司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2026年向盈豐轉讓股份

於2026年9月25日，(i)阿碧曼香港以名義代價向盈豐轉讓40,21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ii)Tommy & Partners以名義代價向盈豐轉讓10,05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

於本文件日期，盈豐由阿碧曼香港及Tommy & Partners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並作為本公司的潛在僱員激勵工具。阿碧曼香港及Tommy & Partners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向盈豐進行股份轉讓，旨在激勵曾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本文件日期，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享有盈豐權益的權利尚未釐定。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阿碧曼香港	普通股	2,367,786	78.66
Tommy & Partners	普通股	591,947	19.67
盈豐 ⁽¹⁾	普通股	50,267	1.67
總計		3,01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股份分拆

緊接[編纂]前，現有股份將分拆為100股股份。緊隨股份分拆後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股本將包括301,000,000股股份。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編纂]前投資

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本公司曾進行一項[編纂]前投資活動，即Match Jersey於2018年認購股份及入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之「— 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 — 2018年Match Jersey認購股份及入股」。

特別權利

Match Jersey已獲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權、對若干保留事項的同意權及知情權。根據股份購回協議，Match Jersey獲授予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2026年2月27日首次購回完成時終止。

有關董事提名的投票承諾

阿碧曼香港與Tommy & Partners於2026年9月達成協議(於[編纂]後將繼續生效)，只要Tommy & Partner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0%，阿碧曼香港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委任一名由Tommy & Partners提名的董事。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與股份購回有關的股份已予註銷，且股份購回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及於[編纂]前多於120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Match Jersey獲授予的特別權利已如上文「— 特別權利」所披露無條件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及股份購回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過往美國上市計劃

我們過往曾探討以代表本公司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可能性(「美國上市計劃」)。有關本公司擬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其美國存託股份一事，本公司於2022年8月以保密方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文件。然而，由於市況，本公司其後決定終止美國上市計劃，並尋求於聯交所[編纂]。該註冊聲明草案從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生效，本公司並無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亦無為本公司證券建立公開市場。董事其後決定於聯交所[編纂]，因相信於聯交所[編纂]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在作出該決定時，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資本市場策略、本集團的業務佈局、客戶基礎、品牌影響力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於香港[編纂]對提升本集團市場知名度、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支持長期業務發展的潛在裨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就美國上市計劃所委聘的任何專業人士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有關美國上市計劃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注意。

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美國上市計劃的事宜應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由於(i)阿碧曼香港及盈豐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ii)Tommy & Partners(由我們的執行董事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控制)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阿碧曼香港、盈豐及Tommy & Partners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合共佔[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按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編纂]。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倘發行人在[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會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會超過30,000,000,000港元，該類證券於[編纂]時須由公眾持有的最低百分比須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該類證券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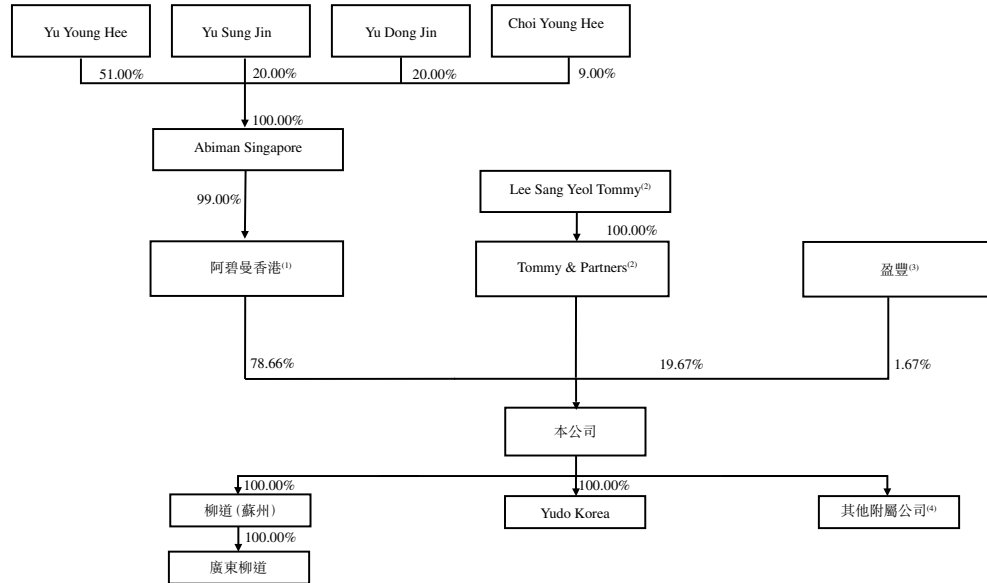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編纂]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編纂]。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1)佔尋求[編纂]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本公司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不受禁售規定所限的部分預期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至少為600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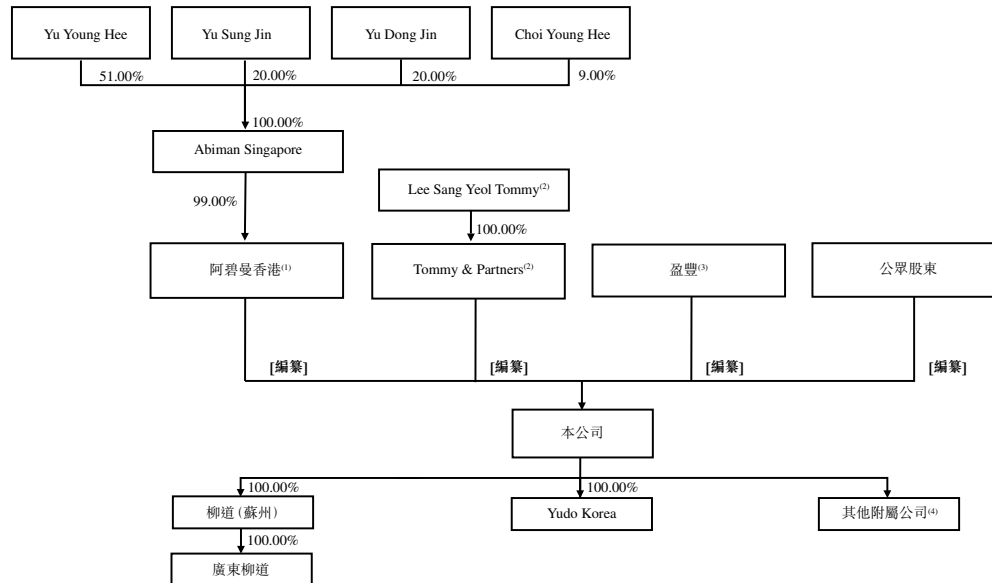
(1)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1) 餘下1%權益由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擁有。
- (2)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及Tommy & Partners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由Lee先生全資擁有的Tommy & Partners僅持有本公司的少數股權，而Lee先生僅持有阿碧曼香港1%的權益。儘管Lee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職務本身並不賦予其或Tommy & Partners對本公司的任何控制權。Lee先生及Tommy & Partners均無任何否決權、保留事項權利或其他特殊權利，使其能夠控制或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策施加重大影響。Lee先生及／或Tommy & Partners與Abiman HK、Abiman Singapore及／或Yu's Family之間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協議或安排。因此，Lee先生及Tommy & Partners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豐由阿碧曼香港及Tommy & Partners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2026年向盈豐轉讓股份」。
- (4) 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另有44家附屬公司。柳道青島香港(其他附屬公司之一)的一名10%權益股東於2026年9月8日進行重組，以名義代價將其於柳道青島香港的股權下翻至柳道(青島)的層級，該公司當時由柳道青島香港全資擁有。其後，柳道青島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1)至(4)：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